2022年度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部门决算

#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19006)

[一、 部门职责 1](#_Toc847)

[二、机构设置 2](#_Toc32500)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_Toc49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614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403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56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65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56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6](#_Toc490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6](#_Toc309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7](#_Toc2017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364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0049)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2226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9](#_Toc137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306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22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_Toc12049)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0](#_Toc705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0](#_Toc3029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_Toc7874)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1](#_Toc2836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_Toc1945)

[第四部分 附件 15](#_Toc13205)

[第五部分 附表 32](#_Toc1640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_Toc23624)

[二、收入决算表 32](#_Toc12131)

[三、支出决算表 32](#_Toc159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_Toc1541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_Toc153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_Toc955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_Toc281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_Toc258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_Toc8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_Toc2454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_Toc786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_Toc731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_Toc274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是履行政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与管理、负责失业保险经办服务与管理、承担全市农民工综合服务具体事务性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就业创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协助拟定全市就业创业促进工作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及工作措施，组织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

2.承担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市城乡统筹就业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全市就业服务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计划。

4.负责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全市就业援助工作，制定全市对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援助方案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6.负责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返乡下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

7.指导“攀枝花市创业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负责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

8.负责全市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拟定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9.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失业保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失业保险各项待遇的申领发放，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0.负责实施失业保险针对参保人员、参保企业的阶段性普惠政策。

11.负责全市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

12.负责对全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担保贷款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13.承担全市农民工综合服务具体事务性工作。

14.行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赋予的其他职权。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792.8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3.77万元，下降15.5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度中央、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下达预算数较上年有所减少，部分项目资金2022年未安排预算。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755.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5.0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79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8.48万元，占27.52%；项目支出2024.34 万元，占72.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92.8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13.77万元，下降15.5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度中央、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下达预算数较上年有所减少，部分项目资金2022年未安排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2.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3.77万元，下降15.5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度中央、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下达预算数较上年有所减少，部分项目资金2022年未安排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2.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8.89万元，占98.07%；住房保障支出53.93万元，占1.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792.8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586.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收付实现制。**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收付实现制。**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7.1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84.69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43.1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决算为1987.15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53.93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收付实现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8.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5.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63.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11.2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2万元，下降1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市（州）来攀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4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9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宜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共18人来攀枝花开展城市合作暨返乡创业游学交流活动、阿坝州农民工中心组织部分返乡创业人员共19人赴攀枝花考察学习、绵阳市就创中心一行4人赴攀枝花开展失业保险基金交叉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25万元，比2021年减少35.74万元，下降3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1人，退休2人，机关运转厉行节约，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建立失业预警制度专项工作、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22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7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中心部门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79分，绩效自评综述：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超过90%，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超过9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是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预算级次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是履行政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与管理、负责失业保险经办服务与管理、承担全市农民工综合服务具体事务性工作的职能部门。现内设9个科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2人，退休人员26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全市就业创业工作以全省2022年就业工作“146”工作思路为主线，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围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总体目标，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95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控制在4.2%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围绕市委“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战略，落实“促进人力资源聚集16条”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组织重点企业赴“中圈”区域开展招聘会，促进外地劳动者来攀就业。新增外地来攀务工人员1万人。做好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V3.0版推广应用。落实好援企稳岗政策。以“精准化”为导向，促进重点就业群体就业。以“强基础和建平台”为切入点，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完成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以“强体系、清数据、搭平台、建机制、优服务”等为抓手，聚焦重点群体，落实“两稳一保”，多措并举、主动作为，抗住就业压力，打好“就业攻坚”战，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目标，保证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资金696.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6.8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追加预算2096.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追加预算71.67万元，项目支出追加预算2024.35万元，其中：建立失业预警制度专项经费30万元；中央、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987.15万元；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7.2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部门总体支出共计2792.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6.8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占0%。其中：基本支出768.4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705.23万元；公用经费63.25万元，项目支出2024.35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总体无结转结余金额。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792.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6.8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共计2792.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6.8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占0%。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结转结余金额为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按时完成人员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人员经费年度调整预算为705.23万元，预算执行705.23万元，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完成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维持了单位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年度调整预算为63.25万元，预算执行63.2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情况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年度调整预算为2024.35万元，预算执行2024.35万元，完成率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以来，以“强体系、清数据、搭平台、建机制、优服务”等为抓手，聚焦重点群体，落实“两稳一保”，全市就业系统多措并举、主动作为，抗住就业压力，打好“就业攻坚”战，确保了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926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211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63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63%；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率99.68%，就业创业比例95.46%；新增青年就业见习1082人；开展创业培训942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9851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创业者满意度均＞95%，圆满完成年初既定绩效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按规定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公开公示，接受社会与群众的监督，结合绩效自评规范，进一步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合理规范使用财政性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努力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1. **自评质量。**

2022年，我中心部门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事中绩效自评监控，确保各预算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按进度执行。通过项目实施，2022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926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211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63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63%；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率99.68%，就业创业比例95.46%；新增青年就业见习1082人；开展创业培训942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9851万元，所有目标任务均全面完成。全市就业创业工作得到稳定，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就业扶持政策享受者、创业者等满意度显著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中心部门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存在问题。**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不足。一方面，自2020年 “攀枝花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在我中心挂牌后，我中心增加了承担全市农民工服务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职责，每年开展农民工服务方面相关工作需要的经费未在预算执行年度内下达，导致前期开展工作时所需支出占用单位公用经费，造成支出不够严谨；另一方面预算的严重压缩和年终提前收回未执行预算，导致经费仅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出，部分项目经费拨付滞后，不利于专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

**（三）改进建议。**

科学合理足额编制预算，确保严格足额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的本年度预算，同时财政应尽可能的保障基本支出，特别是人员经费支出的预算及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预算能尽早下达，避免出现预算支出调剂及挤占情况，最大化的保障各项支出准确性和执行率。

见附表：附件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2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 项目概况

攀枝花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22年按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开展符合政策规定的各类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是履行政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与管理、负责失业保险经办与服务管理、承担全市农民工服务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全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审计。严格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申领和审批程序等要求进行审核及拨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按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进行项目立项及申报，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中央和省级共计下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004.83万元。其中：第一批下达资金1577万；第二批下达资金89万；第三批下达资金338.83万。2022年全年共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977.18万。预算执行过程中未调整预算，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严格按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申报使用资金。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按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项目，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分配领导小组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纳入资金分配方案，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按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市级部门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兑现了以下几类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及其他支出等补贴等。

其余各类符合规定申报的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目标开展实施，通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工作流程、资金、完成时间等多项重要内容，细化工作责任，加强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支付及时，确保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目标任务按时按量完成。

 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包含：（1）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95%。（2）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数量不低于1个。（3）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98%。（4）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率≥80%。（5）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98%。（6）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98%。（7）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98%。（8）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98%。（9）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98% 。(1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98%。（11）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12）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中期目标范围内。（13）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0。（14）确保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稳定等。资金支付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支出，预算执行率98.58%。

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市促进城镇新增就业19260人，控制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在3.63%,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基本稳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7172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632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加强领导，成立以单位领导为组长，资金管理科室、资金使用科室、财务人员为成员的自评工作组。2.通过查阅资料、审核票据，核实有无虚例支出、票据不规范、申报支付流程不规范等情况。3.通过自评，得出考评分值及考评结果，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财政共下达市本级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004.83万元。其中：第一批下达资金1577万；第二批下达资金89万；第三批下达资金338.83万。2022年全年共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977.18万。不涉及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  |
| --- |
| 2022年市本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表 |
| 使用类型 | 项目 | 项目所需资金（万元） |
| 补贴类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2 |
| 2021年高校平台内大学生创业补贴 | 20 |
| 技能培训补贴 | 600 |
| 求职创业补贴 | 400 |
| 就业见习补贴 | 80 |
| 小计 | **1102** |
| 其他类 | 农民工政策宣传 | 2 |
| 攀枝花日报社合作经费 | 12 |
| 四川劳动保障报合作经费 | 1 |
| 顶楼大屏宣传运维 | 0.84 |
| 政策宣传品广告制作 | 10 |
| 各类大赛视频拍摄 | 7 |
| 农民工专窗宣传 | 5 |
| 小计 | **37.84** |
| 就业创业服务类 | 农村劳动力信息动态维护基础服务费 | 60 |
| 农村劳动力信息动态维护费 | 9 |
| 农村劳动力信息摸底调查费 | 6 |
| 农村劳动力第三方服务费 | 24.9 |
|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攀枝花学院） | 43 |
|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 | 30 |
| 政府购买服务（市创业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 80 |
| 中国创翼大赛 | 10 |
| 创业活动 | 10 |
| 见习保险 | 3 |
| 2021年职业指导项目购买服务尾款 | 12.23 |
| 职业指导大赛 | 15 |
| 小型流动招聘会 | 17 |
| 大型（赴外）招聘会 | 25 |
| 2021年会理会东招聘会费用尾款 | 4.431 |
| 市级虚拟服务点补助 | 6 |
| 省级比赛集训、参赛费用 | 50 |
| 机构师资培训费用 | 30 |
| 企业薪酬调查 | 2.5 |
| 小计 | **438.061** |
| 合计 | 1577.901 |
|  |  |  |
|  |  |  |

1. 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市本级2022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004.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支出共计1977.18万元，其中：职业培训补贴964.95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1.08万元；创业补贴20.9万元；就业见习补贴160.8万元；求职创业补贴306.15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333.98万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50万元；其他支出139.32万元。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我市制定了《攀枝花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岗位补贴审核、拨付管理制度》《攀枝花市社保补贴审核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就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就业专项资金统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和《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财务内控制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做到不滞留、不截停，及时兑现。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对补贴资料申报审核实行“三级联审”制度，而外部实行“逐级审核”制度。申报审批流程规范，做到系统内部和系统外部实现相互之间的有效监督和制约。

2.建立健全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统计制度。对各项补贴审核、拨付严格按照工作业务流程及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就业政策。

3.公开各项补贴申报、审批工作流程，对申报单位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公示；设立群众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资金使用问题反映的联系方式，公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金额等情况，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

4.规范各项补贴业务的操作程序，有效利用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各项补贴业务流程的管理，简化群众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全面、深入掌握各项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客观反映工作实效，我中心各项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分步实施，按要求与每个项目签订运营（实施）合同，明确了工作要求、预算额度、工作职责和服务事项等要求，并将服务项目分解细化，根据工作量、难度、成本确定各子项目费用，根据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范围及中心内部的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按照各项补贴申报、审批工作流程规定，履行资金使用程序并兑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1. 做好与市人才服务中心的工作对接，共享攀西人才网和攀枝花公共招聘网求职招聘信息。监管发布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确保就业信息系统的正常完整使用，保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安全。

2.开展5个县（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检查审核；抽取15个街道（乡镇）、20个社区（村）公共就业经办专项服务测评。针对职业培训领域“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开展就业扶贫领域资金使用回头看，赴贫困村现场查看落实情况。

3.按季度向人社部报送失业预警报告。

4.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的具体使用部门，结合财政下达资金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本级享受职业培训补贴14640人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2人；享受创业补贴21人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168人次；享受求职创业补贴2041人次；享受其他就业创业政策281人次，享受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1个。

（2）项目完成质量。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就业见习补贴发放率，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率均达到100%。

（3）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的支付。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资金审核、资金拨付、使用监督、公示和资金使用跟踪反馈情况等方面运行管理规范，制度建设完善，台账资料完整真实，资金使用有依有据，做到专账专户、专款专用，所有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兑现符合政策的补贴。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完成2022年全市相关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通过指导、开展就业创业工作，促进城镇新增就业19260人，控制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在3.63%,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基本稳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7172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632人。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2022年，对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超过95%，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兑现了现行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开展，帮助创业人员实施创业项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超过90%，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超过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中心部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申报、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事中绩效自评监控，确保各预算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按进度执行。通过项目实施，2022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926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211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63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63%；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率99.68%，就业创业比例95.46%；新增青年就业见习1082人；开展创业培训942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9851万元，所有目标任务均全面完成。全市就业创业工作得到稳定，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就业扶持政策享受者、创业者等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因未享受政策的就业困难人员人数减少，享受社会保险贴人员数量未达到指标值，今后将加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保补贴政策宣传力度，使更多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补贴。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避免出现预算支出调剂及挤占情况，最大化保障各项支出准确性和执行率，尽量确保服务对象百分百满意。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